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算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	200,000
將予發行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480,000,000股股份	44,800,000
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算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